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广西泉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一、根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定乙方为龙圩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派驻校园专职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单位。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和服务内容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保安员人数 (人) ①	服务期限 (月) ②	服务费标准 (元/人/月) ③	单项小计(元) ④ =①×②×③
1	乡镇小学幼儿园	为保证 2024 年-2026 年龙圩区本级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园安全及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150 人	24 个月	2998	10,792,800
2	各镇初中、城区学校幼儿园		123 人	24 个月	3498	10,326,096
合计						2,111,8896
合同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壹拾壹万捌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服务期限	24 个月, 即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学校					
说明: 费用包含全部服务内容, 包括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会保险费用、绩效工资等其他福利、教育培训、外派人员补贴、食宿、服装费、办公费、管理费、保险费、一次性摊销品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管理模式

保安人员由中标供应商统一管理, 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职责在服务学校履职尽责。中标供应商与所聘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保安服务合同); 学校与保安人员签订岗位责任书, 明确中标供应商以及保安人员权责。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 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根据项目进度, 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 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 3、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5、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 2、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3、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 4、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5、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6、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六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24个月，即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学校。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履约验收方案

4.1 履约验收时间：根据《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中的考核时间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4.2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4 履约验收内容：1) 考核验收：由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组成的考核小组采取检查安保服务要点、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办法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此外，上级机关或部门对保安人员及中标供应商安保管理情况的随机督查情况也计入每月的考核成绩。

2) 考核细则：保安人员的考核细则详见《校园保安队员考核表》(附件3)；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细则详见《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附件4)、《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附件5)。

3) 考核时间：

① 由各学校负责对本校的保安人员进行按月考核。中标供应商(乙方)应在每个服务月结束后2日内收集各学校的保安人员考核表。

② 采购人根据《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乙方)进行考核。

4.5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6、验收中甲乙双方如存在异议问题，暂缓支付服务费用，待异议问题解决后再支付。

第八条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合同单价固定不变，即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每月每人服务费)固定不变，以实际服务的保安员人数进行结算；

2、在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不因市场物价上涨或下调而递增或递减。如采购人因特殊原因要求增加或减少保安员人数的，所增加(或减少)保安员的服务费按本次经招标程序确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3、服务经费分八期支付，每3个月为一期。

$$\text{当月服务费} = \text{合同单价} \times \text{当月实际保安员人数}$$

4、乙方须在每期最后1个月15日前将当期保安服务人员名单、服务费用申请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开具当期服务费用全额发票给甲方申请办理款项支付手续，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立即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质量保证金：___/___

2、履约保证金：___/___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转让和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存在校园安全责任书规定的行为，则甲方有权按照《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水平的组织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对象为学校教师和管理行政。在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对中标供应商的定期考核中，考核分数在 80 分（满分为 100 分，下同）及以上，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将经费核拨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向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 4、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在定期考核中，乙方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
 - (2) 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乙方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3) 因校园保安人员违规或不作为等，导致校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符合《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一票否决项有关内容。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对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学期内，收到就同一内容的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一个月内连续收到整改通知书 3 次以上。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结果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5、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交付合同给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和存档。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4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梧州市舜帝大道西段1号A4第19幢2号独立交易展示位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
电 话：	电 话：0774-383663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xlan202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账 号：	账 号：20312801040007332

审核人（盖章）：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签收日期：2024.9.6.



附：

城区学校、幼儿园及寄宿制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应配保安数（名）
1	龙圩实验中学	11
2	龙圩中学	8
3	林水中学	8
4	龙圩中心小学	6
5	龙圩第一实验小学	6
6	龙圩第二实验小学	2
7	苍海小学	6
8	龙圩第一实验小学再生园校区	2
9	扶达小学	2
10	龙圩幼儿园	2
11	梧州市龙圩第二实验中学	5
12	梧州市苍海第二小学	2
13	梧州市龙圩特殊教育学校	1
14	社学初级中学	3
15	中山中学	5
16	大坡初级中学	5
17	广平第二初级中学	6
18	广平初级中学	7
19	新地初级中学	5
20	新地第一初级中学	6
21	新地第二初级中学	4

22	龙圩镇中心校福达校区	5
23	下廓小学龙湖校区	5
24	龙圩镇中心校	5
25	下廓小学	3
26	龙圩镇中心幼儿园	1
27	龙圩镇中心幼儿园分园	2
合计		123

乡镇学校、幼儿园		
序号	学校名称	应配保安数（名）
1	古风小学	2
2	恩义小学	2
3	社学小学	2
4	四合小学	2
5	大恩小学	2
6	念村小学	2
7	思念小学	2
8	中村小学	2
9	新利小学	2
10	思念小学寨中分校	1
11	大坡镇中心校	2
12	河步小学	2
13	新龙小学	2

14	松柏小学	2
15	胜洲小学	2
16	李济深小学	2
17	合洞小学	2
18	大城小学	2
19	育民小学	2
20	交村小学	2
21	寨村小学	2
22	新安小学	2
23	古元小学	1
24	天堂小学	2
25	夜村小学	2
26	马王小学	2
27	新安小学大燕分校	1
28	马王小学太平分校	1
29	马王小学绿杨分校	1
30	育民小学白社分校	1
31	交村小学蓄宥分校	2
32	交村小学马峡分校	1
33	河步小学子村分校	1
34	广平镇中心校	3
35	广平镇中心幼儿园	2

36	甘村逸夫小学	2
37	平地小学	2
38	上合小学	2
39	大尧小学	2
40	淑里小学	2
41	华新小学	2
42	调村小学	2
43	广平河口小学	2
44	平乐小学	2
45	金钗小学	2
46	西罗小学	2
47	平山希望小学	2
48	武陵小学	2
49	城坦小学	2
50	替金小学	2
51	平乐小学端村分校	1
52	甘村逸夫小学思化分校	1
53	新地镇中心校	3
54	新铺小学	2
55	都梅小学	2
56	古令小学	2
57	回龙小学	2
58	洞心小学	2
59	电村小学	2
60	题甫小学	2
61	训村小学	2

62	龙窝小学	2
63	古卯小学	2
64	大村小学	2
65	大维小学	2
66	新地大同小学	2
67	四落小学	2
68	富禄小学	2
69	雁村小学	2
70	回龙小学麻冲分校	1
71	训村小学三益分校	1
72	新铺小学良村分校	1
73	新铺小学斗冲分校	1
74	都梅小学都梅分校	2
75	新地镇中心校三村分校	1
76	新地镇中心校孔安分校	2
77	新地镇中心校新安分校	1
78	古令小学上麻分校	1
79	古令小学思现分校	2
80	电村小学长盈分校	2
81	洞心小学尚和分校	2
82	富禄小学富禄分校	1
83	题甫小学古萨分校	1
84	新地镇中心幼儿园	1
合计		150

合同附件

附件 1: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的具体事项:	
3、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附件 2:

校园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保安人员尽职尽责,努力担当起学校及学生安全工作责任重担,有效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明确并落实安全工作岗位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安全教育和管理水平,全力维护学校师生安全,学校与保安服务单位及保安人员签定此安全责任书。

一、目标

保安服务单位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单位,安排专职保安人员负责学校安全与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为我校创平安校园贡献力量。

二、保安服务单位责任

- 1、保安服务单位不得招用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
- 2、保安服务单位必须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
- 3、必须按照本项目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4、在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 5、不得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 6、不得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7、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8、保安服务单位必须按时对保安员进行管理、教育和培训,防止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
- 9、保安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安从业单位赔付;保安员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保安从业单位可以依法向保安员追偿。
- 10、安排到各乡镇学校的保安人员的食宿方面问题,由保安服务单位自行安排。

三、学校保安人员责任

- 1、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落实站岗保卫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着装值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严禁酒后上班、疲劳上班或上班时打瞌睡。
- 2、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做到人不离岗,岗不离人,准时上班,做好交接手续。

要了解校园周边治安情况，做好各种安全隐患的排查，维持好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好学校财产安全。学生上、下学期间，维持好校门口交通秩序，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3、严格落实进出人员管理制度。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通知被访人到校外接访。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学生一到学校就进入学校，不得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时，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

4、严格落实物品出入查验制度。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对带出校园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严格落实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学校大门、重点区域、部门的巡逻工作，及时记好《安全巡逻日志》。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加强学习，提高职业技能。要积极主动参加各种业务培训，以提高自身业务知识和技能。要熟悉各种安全器材的方法，要保管好防御设备，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7、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确保学生在校期间（具体时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有人在岗值勤，不得擅自离岗。做到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得冷淡、刁难，不得与学生打闹。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8、服从学校管理，尽职尽责，杜绝一切渎职行为发生。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 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学校、责任单位、保安人员各一份，若有人员变动，由接任者继续履行。

学校（盖章）：

责任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或盖章）：

保安人员（签字）：

附件 3:

学校保安队员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下表括号中数字为该项分值）	考核得分
考核项目	遵守纪律 (20分)	服从学校领导管理,按规定履行职责,不失职、渎职、不作为(10)。	
		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和规定,按时交接班,不迟到、早退、脱岗,不得擅自调换班次、岗位(10)。	
	保持形象 (15分)	按规定着装、配戴徽章或标记、携带保安装备,值勤时衣着整洁、精神饱满,热情、规范接待来访人员(10)。	
		负责校门周边卫生,注意保持清洁,值班室物品有序摆放(5)。	
	认真履责 (55分)	按规定规范登记出入大门的人员和车辆,对外来人员进行询问,查验有效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及时与有关人员联系并填写好会客单,离校时收回执单,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10)。	
		指挥、疏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保证出入畅通,学校上学、放学时段到大门执勤,协同老师维护交通秩序(10)。	
		严格按照学校的作息时间开闭校门,及时登记迟到或早退的学生,上课时间,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严禁外出,非上学时间认真检查门窗锁闭情况(10)。	
		通过监控系统监视校园情况,认真做好当班记录,发现特殊情况或突发事件,及时向主管部门及学校领导报告(10)。	
		熟悉巡逻区域的基本情况,巡逻时不影响学校的正常工作,认真盘查可疑人员,及时将闲杂人员劝离,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映,每次巡查后应做好巡查记录(10)。	
		熟悉业务,爱惜保安设备设施,熟练使用并及时保养、更换所掌握安全设备设施(5)。	
道德高尚 (10分)	对学生、家长、群众的求救,积极予以援救,不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10)。		
一票否决项		私自脱岗、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	
		上级检查发现没有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或被学生、家长、老师、群众等投诉,经查,情节属实的。	
		拾得财物不主动上交或不退还失主而占为己有的。	
加分项	(满足加分)	为破获案件提供重要线索的成功抓获被刑拘、逮捕的犯罪嫌疑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内容（下表括号中数字为该项分值）	考核得分
	项每条增加5分,加分项只能在做出贡献或获得荣誉当月加分一次。)	遇突发事件、险情等紧急情况,挺身而出、见文勇为的,受到上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收到表扬信、锦旗等,为学校、派遣公司赢得声誉的。	
		发现学校重大安全隐患(火警、水电、交通等),及时报告、报警、排除的。	
		工作成绩突出,被上级评为安保工作先进个人,有其他突出事迹、重大功绩者。	

考核学校:

考核时间:

考核成绩:

安全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保安人员签名:

备注:

- 1、考核采取百分制,以每个保安个体为单位。
- 2、考核按等级划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包括90分)为满意,70~89分(包括70分)为基本满意,69分以下为不满意。
- 3、保安人员考核得分低于69分以下(含69分)的或有一票否决项目其中任意一条的,学校可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中标供应商要在3日内进行更换,同时不能将该保安人员调整到龙圩区内其他学校。
- 4、《学校保安队员考核表》应由学校指派的安全考核人员签名和被考核保安人员签名生效。
- 5、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可结合工作实际对以上考核细则进行修订。

附件 4:

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保安人员的管理,切实提高我市校园保安服务质量,特制定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实施意见。

一、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将定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附件 4),考核分为每月考核。按考核得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做出扣罚违约金、解除合同等处理。

二、在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对中标供应商的定期考核中,考核分数在 80 分(满分为 100 分,下同)及以上,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将经费核拨并支付给中标供应商;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向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三、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可单方解除合同:

(1) 在定期考核中,乙方的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时。

(2) 日常服务工作中如因乙方员工出现违规导致严重安全事故或财物被盗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3) 因校园保安人员违规或不作为等,导致校园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符合《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一票否决项有关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对乙方违反双方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应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做出整改。一个学期内,收到就同一内容的整改通知超过 3 次或一个月内连续收到整改通知书 3 次以上。

四、中标供应商及其所配备的校园保安人员,对照以下情形,没有达到要求的,可以扣取相应分值,列入考核成绩。

1、在国家、省、市、区等上级有关机关和单位明察暗访中,发现校园保安人员不按值班执勤、规定着装或有其他违反《校园保安人员管理细则》等行为并被通报,按照暗访级别及通报问题的严重程度,视情扣分,并向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支付违约金,视情况每次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

2、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定期抽查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满意度(满意、基本满意之和)需大于等于 80%时。

3、当学校对校园保安的服务不满意,提出更换保安人员,中标供应商要在 3 日内进行更换。同时,不能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调整到龙圩区内其他学校。

4、中标供应商要按规定对保安人员(含自聘保安)进行政审、集中培训、组织考试、发放上岗证、工作督查等。

5、中标供应商要按规定到学校走访、征求和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提升服务质量。

五、梧州市龙圩区教育局对本意见具有解释权,并可结合工作实际,对该意见予以修订。

附件 5:

校园保安服务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权重	考核办法	扣分理由	得分	备注
上级督查	10	在国家、省市区等有关机关和单位明察暗访中,发现校园保安人员不按要求值班执勤或请他不规范行为,按照暗访级别及通报问题严重程度,视情扣取 2~10 分。			
服务质量	10	不能按合同要求到学校走访、听取学校意见,及时提升服务质量,视情扣取 1~5 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提出更换时,不能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每名扣取 2 分;将学校不满意的保安人员调整到龙圩区区内其他学校,不得分。			
人员配备和管理	10	按要求对保安人员(含自聘保安)进行政审、集中培训、组织考试,发放上岗证;配足配齐持有上岗证的保安人员;每少配备一名保安人员或在岗人员缺一本上岗证扣取 2 分。			
满意度测评	10	学校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测评时,满意+基本满意占比大于等于 80% 时,不予扣分;满意度在 80% 以下时,按照每下降 2 个百分点扣取 1 分。			
业务水平	20	规范警务室(联系点)管理。每发现一所学校保安人员不能熟练使用安防设备设施或警务台账登记不规范扣 2 分,扣完为止。			
责任事故	10	不因服务提供方或保安人员责任发生事故。每发生一起损失在 1 万元以下的扣 2 分,损失增加按 1 万元/2 分加扣,造成严重影响得不得分;造成校内人员伤亡,每发生一次轻伤事故扣 5 分。			
安全隐患排查	10	加强校园巡查巡逻,及时发现和排查校内安全隐患或及时上报校领导处理。各项未及时发现一处扣 5 分			
突发事件处理	10	遇到突发事件时,警惕性不高,汇报不及时,行动迟缓、处置不当或临阵脱逃等,造成损失的。扣 5~10 分。			
社会影响	10	校园保安被有效投诉,一次扣 2 分;后期处理不妥造成不良影响的,加扣 2 分;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得分。			
一票否决项		满意度测评低于 60%;发生重伤 1 人以上的或非正常死亡事故服务方存在责任的;因服务方责任导致重大经济损失(10 万元以上)。			
合计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成绩:

安全考核人员签名:

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